

关于对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111 号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7 亿元至 7.3 亿元，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7 亿元至 7.3 亿元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1 亿元至-15 亿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6 至-10 亿元，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、计提利息费用上升及应收账款减值，我部对比表示关注。

1. 结合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处区域及销售情况，说明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测算过程，本报告期相比以前年度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、合规性和合理性。

2. 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、资金状况等，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的有息债务余额，短期内到期及逾期债务情况，分析你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，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3. 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所涉及应收款项的交易对方、交易背景、形成原因，本年度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，2020 年及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、不合理的情形；上述减值准备计提所涉及的应收款项是否构成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你公司非经营性

资金占用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 年 2 月 7 日